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4 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7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9
议案一	9
议案二	10
议案三	11
议案四	12
议案五	13
议案六	14
议案七	15
议案八	16
议案九	19
议案十	21
议案十一	23
议案十二	25
附件一:	26
附件二:	3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

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5 年度的财务运行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9,933,018.3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48,552,440.49 元。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资料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31,740,7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2,218,501.20 元（含税）。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根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钟琪)》、《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亚娜)》、《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乐得)》、《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维生)》、《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刘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鉴于此，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议，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八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10,497,245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7,685,647.5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322,726.3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362,921.1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98 号）。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产品品种：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自有资金将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拟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止；

三、薪酬（津贴）标准

1、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实行津贴制，2026 年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税），按半年度发放；

2、公司非执行董事（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除外）依据其在中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十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 C.1.8 条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及说明书责任险”）。购买董高及说明书责任险的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1. 投保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最终以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最终以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最终以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保险期限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招股说明书责任险：保险期限 72 个月
具体方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

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要，根据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进程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KSCC）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修订处加粗表示）：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p>	<p>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p>

<p>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两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公司章程（H 股适用）》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附件一：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02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详细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40,812.13	95,394.28	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93.30	16,069.53	8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32.87	14,856.78	8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6.49	-7,154.95	228.39%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837.18	206,260.16	11.92%
总资产	311,665.45	278,884.32	11.75%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21	1.23	79.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21	1.23	7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 股）	2.11	1.13	8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7.91	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2.65	7.31	5.34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及重大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7,468.12	15.23	67,101.69	24.06	-29.26	采购支付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80.59	9.27	10,219.24	3.66	182.61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较大所致
应收票据	6,598.45	2.12	4,976.32	1.78	32.6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89,745.11	28.8	85,687.52	30.73	4.74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439.31	0.46	1,289.30	0.46	11.63	优质承兑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476.21	0.15	1,060.82	0.38	-55.11	期末预付供应商材料款金额下降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4.73	0.12	219.65	0.08	66.05	期末公司备用金及其他代收代付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77,115.65	24.74	57,775.67	20.72	33.47	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所致
合同资产	1,953.81	0.63	1,543.28	0.55	26.6	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03.53	3.11	9,044.98	3.24	7.28	
其他流动资产	2,668.90	0.86	3,501.89	1.26	-23.79	
长期应收款	2,223.05	0.71	703.42	0.25	216.03	公司分期收款销售设备的业务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342.56	1.07	3,804.46	1.36	-12.14	
固定资产	23,684.72	7.6	15,450.17	5.54	53.3	二期基建转固

						所致
在建工程	6,045.00	1.94	8,752.69	3.14	-30.94	二期基建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1,263.05	0.41	1,331.20	0.48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1.55	0.93	2,598.26	0.93	1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0.07	0.76	503.05	0.18	369.15	主要系公司2025年度预付购买土地款金额较大所致。
短期借款	912.73	0.29	318.59	0.11	186.49	主要系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金额较大所致。
应付票据	20,733.78	6.65	20,311.71	7.28	2.08	
应付账款	31,945.98	10.25	31,872.79	11.43	0.23	
合同负债	5,660.93	1.82	4,117.90	1.48	37.47	期末预收客户货款较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46.81	1.11	2,242.84	0.8	53.68	主要系本期公司人员增长以及期末计提的年终奖金额较大所致。
应交税费	1,402.96	0.45	228.86	0.08	513.01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增长，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59.81	1.59	991.34	0.36	400.3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金额较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3.74	0.44	38.74	0.01	3,420.28	主要系公司将预计在未来一

						年以内清偿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预计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927.94	1.26	4,628.01	1.66	-15.13	
预计负债	420.99	0.14	1,162.13	0.42	-63.77	主要系公司将预计在未来一年以内清偿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预计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所致
递延收益	5,961.54	1.91	6,593.62	2.36	-9.59	
其他综合收益	241.36	0.08	141.67	0.05	70.37	主要是境外泰国子公司形成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73,793.69	23.68	49,657.14	17.81	48.61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2. 利润表及现金流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0,812.13	95,394.28	47.61
营业成本	84,258.92	60,120.03	40.15
销售费用	6,342.70	4,918.31	28.96
管理费用	4,758.52	4,888.21	-2.65
研发费用	13,123.39	9,769.71	34.33
财务费用	-281.92	-1,767.67	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6.49	-7,154.95	22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3.25	26,734.51	-5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42	-14,085.68	88.3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头部客户份额不断提升，丰富泛半导体产品矩阵，收入相应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为收入同比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咨询费用及物业管理费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研发材料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结构性理财产品赎回减少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筹资增加及分红减少所致。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

附件二：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始终将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作为核心目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履行自身职责，依规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一丝不苟地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扎实推进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主要经营情况指标

2025 年，全球半导体与 PCB 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AI 算力需求爆发、先进封装快速迭代、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深度渗透，叠加高端制造国产替代全面提速，为公司带来强劲发展动能；公司依托微纳直写光刻核心技术壁垒，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与迭代升级，高端 LDI 设备、高精度激光钻孔装备及适配先进封装、IC 载板的直写光刻产品批量落地，订单需求旺盛、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境内外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同时公司深化全球化产能与市场布局，强化产业链上下游生态协同，持续优化全球供应链韧性与交付效率，以技术领先、产品创新与高效服务能力巩固全球竞争优势，全年经营业绩实现高质量快速增长，公司正稳步迈向微纳直写光刻领域国际领军企业，为全球半导体及高端制造产业升级注入持续动力。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08,121,260.32	953,942,795.24	47.61
利润总额	329,717,726.94	171,068,236.36	9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933,018.30	160,695,258.36	8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328,664.07	148,567,777.03	8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64,927.65	-71,549,480.73	228.3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16,654,513.00	2,788,843,157.82	11.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08,371,801.87	2,062,601,576.72	11.92

2025 年，公司延续前瞻布局与市场深耕，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升级与性能迭代，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与可靠的产品品质，推动 PCB 直接成像设备与泛半导体直写光刻设备营收实现快速增长，高端产品占比显著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市场认可度再创新高；营收规模的持续扩大为公司技术研发与产品高端化突破提供充沛资金保障，同时公司全面深化精益化管理与数智化战略落地，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严控经营成本，运营效率与盈利水平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入全新阶段。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在 2025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作废处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p>《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3 日	<p>《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p> <p>《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p> <p>《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p> <p>《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p> <p>《关于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p> <p>《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p>《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	<p>《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p> <p>《关于选举程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关于聘任方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魏永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p> <p>《关于选举周亚娜、王乐得、赵凌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关于选举钟琪、周亚娜、周驰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关于选举王乐得、钟琪、方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关于选举程卓、钟琪、赵凌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关于聘任袁露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6 日	<p>《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p>《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制定〈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H 股适用）〉的议案》</p> <p>《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H 股适用）〉的议案》</p> <p>《关于调整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p>

		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	--

(二) 召集股东会并履行股东会情况

在 2025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通过的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25 年 5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p>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25 年 8 月 30 日	<p>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p> <p>《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p>

				<p>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p> <p>《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25 年 10 月 15 日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25 年 11 月 15 日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H 股适用）〉的议案》；</p>

				<p>《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H 股适用）〉的议案》；</p> <p>《关于调整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p>
--	--	--	--	---

(三) 董事会履职情况

1、专委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产生、人员组成及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 2025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应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谨慎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建议及支持。

在 2025 年度，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综合研判宏观经济环境、半导体与 PCB 行业发展态势、国内外产业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开展多次沟通研讨，深入论证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战略前景；同时，委员会对公司 H 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进行审慎审核与充分论证，就资本运作、全球化布局等重大事项提出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议，为公司长期战略落地提供有力支撑。

在 2025 年度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全面履行职责，深入掌握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系统审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现金管理、综合授信、审计机构续聘、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核心事项，同时审慎审核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对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及与公司长远发展的匹配性进行充分论证，切实发挥了专业指导与监督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稳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等部门就公司核心人

员任职资格等事宜开展充分沟通与审慎研讨，重点完成了董事会换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工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核查与把关，并按规定向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确保了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及合规性，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完善提供了坚实保障。

2025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持续搭建常态化沟通机制，与人力资源等部门定期开展专项会议，围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行业薪酬行情进行多维度科学研讨，确保薪酬体系兼具激励性与公平性；同时严格完成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审核工作，对计划的合规性、合理性及长期激励价值进行审慎论证，有力推动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公司激励机制规范高效运行。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并列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全程深度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审议工作，针对 H 股发行上市、董事会换届、员工持股计划等关键议题，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经验与行业知识发表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及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在 2025 年度内，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五) 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

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坚定落实股东回报

2025 年，董事会持续健全股东回报机制，以稳定的现金分红切实保障投资者长期收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0 元（含税），48,567,455.78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2%，并持续完善利益共担共享机制，推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激励员工积极性、绑定核心团队利益，充分激发管理层与核心员工能动性。公司以真金白银的现金分红持续回馈广大投资者，以员工持股计划凝聚发展合力，彰显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可视化年报、投资者电话及问答回复、机构调研接待、策略会等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公司 2025 年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次；通过投资者电话及时耐心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直面中小股东，及时解决并审慎回复投资者问题，报告期内累计回复 109 条，及时、高效、准确地回应投资者关切与咨询；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为核心抓手，扎实推进各项治理日常工作；信息披露上，持续搭建全面规范、高效透明的披露体系，创新投资者沟通形式与渠道，确保公司信息精准、及时、有效传递；内控层面，进一

步梳理全业务流程关键环节，持续完善内部审计与监督制衡机制，强化对管理层的监督约束；同时，董事会将不断提升自身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规范性，通过专题培训与研讨提升董事专业履职素养，优化科学决策流程，围绕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推动业务高质量增长，以稳健经营与优良业绩持续回馈广大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光刻改变世界”的企业使命，时刻牢记“IC 装备、世界品牌”的愿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微纳直写光刻核心技术壁垒，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协同，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并推进产品迭代升级，聚焦高端 PCB、先进封装、IC 载板等赛道实现进口替代；坚守大客户战略，为头部标杆客户定制解决方案、构建价值共生体系，同时加速全球化市场与服务网络布局，依托港股上市打造 A+H 双资本平台以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通过产业链整合与战略并购补齐发展短板，实施全球化引才与长效激励机制优化组织效能，全面深化数智化转型、强化运营与质量管控，并秉持价值创造与利益共享理念，健全股东回报与长效激励机制，全方位推动技术、产品、市场、组织协同升级，实现公司高质量、全球化、可持续的长远发展。

（二）深化公司治理建设，效能驱动运营升级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紧扣 A+H 双资本平台建设 with 全球化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董事会治理效能与决策质效。在董事会自身建设上，进一步强化履职能力，优化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科学、规范且高效；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边界，充分发挥其在战略论证、风险把控、薪酬激励等领域的专业效能，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有力支撑。在内控管理上，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深化全流程闭环监督，强化内部审计对关键业务环节的穿透式监管，有效防范化解经营与合规风险。同时，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深化数智化转型与精益化管理，全面优化业务流程，推进管理体系与国际标准接轨，以高效的运营管理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与国际化经营，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稳步实现。

（三）夯实信披合规根基，加强投关沟通建设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扎实做好两地上市合规衔接及各项合规工作，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全面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与合规水平。同时，公司将依托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线上互动平台等多元渠道，搭建覆盖境内外投资者的沟通体系，主动传递公司经营态势与核心价值，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持续深化良性互动，构建互信、稳定、共赢的投资者关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与全球化布局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

（四）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实现价值共享共赢

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创造企业价值、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致力于实现股东回报与技术创新、市场扩张的深度协同，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增长的长期价值。2026年，董事会将持续健全股东回报体系，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与长远发展规划，制定科学合理的股东回报方案，保障股东充分共享公司发展红利；同时稳步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持续完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与股东的利益绑定机制，推动股东价值、员工价值与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深度协同。

（五）规范募投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会始终聚焦募集资金规范管理与高效使用，全力保障募投项目战略价值与实施效益同步提升。2026年，公司将稳步推进各项募投项目建设落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专款专用制度，确保监管协议有效落实、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及时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依托募投项目的扎实推进，持续夯实公司科技创新基础，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六）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防控能力

2026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及行业规范，结合H股上市后两地上市运营实际，兼顾两地监管规则，持续完善适配境内外上市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一是强化制度执行，通过细化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各项内控要求落实到各业务环节；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内控执行情况检查与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三是优化控制环境，全面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关键业务环节动态监控。通过健全

覆盖战略、财务、运营等领域的内控体系，切实满足两地上市监管标准，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和持续高质量发展。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